



✪ 挪用及竊取預付票款案 ✪

★壹、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營業窗口人員因職務輪調進行交接時，發現工作員乙所保管之預付票款現金短少。經查係半日制約僱人員甲，利用乙員因病休養未上班期間，乘機竊取乙員負責保管之現金，且甲員自己經管之預付票款亦有自行挪用情形。

💡貳、案情分析

為應業務需要，營業窗口人員得預領一定數額之票券以供週轉或銷售，日終應依規定鎖存於票券庫房或保險櫃、鐵皮箱內。然而，該局主管於乙員休假期間或未到班的情況下，仍取出該員之預付票券，置放於營業廳工作檯，使甲員有可乘之機，竊取乙員之預付票款。此外，甲員未盡經管銀錢之責，利用職務之便，擅自挪用其所經管之預付票款。

🔥參、具體改善措施

- 🔍 一、加強管理與稽核：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各營業窗口預付票券之不定期檢查。
- 👤 二、強化人員管理：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對於財務狀況或品德生活異常之員工，應加強輔導與告誡，必要時調整職務，以杜絕弊端。
- 📄 三、完善票券管理機制：針對票券保管、查點作業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確保執行到位，以維護票券安全。
- 🔊 四、提升法紀觀念：加強宣導法紀與廉潔意識，提升各級主管對類似犯罪態樣之敏感度，使不法者心生警惕。

🔒肆、行政與刑事責任

- ✅ 一、行政責任
甲員經管轄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相關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逕予解僱。
- 👮 二、刑事責任
甲員涉嫌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及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自首，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伍、結語

郵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應恪守法令規章，經管銀錢更應廉潔自持，切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本案甲員之行為，殷鑒不遠，足為警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什麼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該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全面施行。

🔥 適用對象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適用，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哪些情況屬於利益衝突？

- 📍 財產上利益：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 非財產上利益：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迴避機制

- 🔹 自行迴避
- 🔹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 🔹 機關團體職權令其迴避

🚫 違法行為與法律責任 🚫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涉及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有違規情事。
- 📢 違法處罰
- 💰 未自行迴避：處 1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 依職權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 15 萬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假借職權圖利：罰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 請託關說：罰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 違反身分揭露義務：罰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